

关于 2019 年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19,06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35,217 万元，专项债务 683,849 万元。与上年相比，新增债务限额 283,8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0,937 万元，专项债务 232,900 万元。

在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市的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我市新增举债 283,837 万元。新增举债构成为：一是通过省级转贷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以下简称国际组织借款）27,359 万元，其中：市级（含非扩权县）8,107 万元，扩权县 19,252 万元，主要用于世界银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是省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56,478 万元，其中：市级（含非扩权县）117,800 万元（一般债券 7,400 万元，专项债券 110,400 万元），扩权县 138,678 万元（一般债券 16,178 万元，专项债券 122,500 万元）。一般债券主要用于生态环保、公办幼儿园、儿科服务能力建设等重点项目；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工业园区建设、生态环保建设、土地整理等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本息的公益性项

目。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60,067 万元，比 2018 年底增加 229,954 万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 1,619,066 万元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土地储备建设、棚户区改造、生态环保、教育医疗等，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同时在推动我市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起到了重要作用。